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抚远市鲟鲤鱼繁育养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抚远市鲟鲤鱼繁育养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抚远市水产技术推广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增殖放流用大麻哈鱼苗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：[230883]ZHXM[DY]2023000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麻哈鱼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抚远市鲟鲤鱼繁育养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9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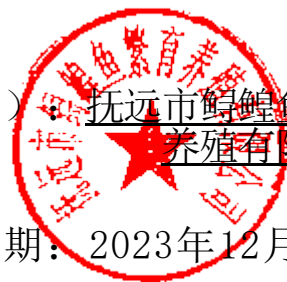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远市鲟鲤鱼繁育



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3]ZHXMIDY[20230001第(1)包 2023-12-14 17:17:14

抚远市鲟鲤鱼繁育有限公司 2023-12-14 17:17:14